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03號

上訴人 君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克濟

訴訟代理人 鍾心瑜律師

盧明軒律師

周嶽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向榕

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

周家澄律師

追加被告 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雍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追加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本院以伊與追加被告正硯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正硯公司）間就辦理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
○○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等4筆土地自行劃定更新單元」之都市
更新事務成立委任契約，伊已依約完成委任事務，得依民法
第547條規定請求正硯公司給付報酬為由，追加正硯公司為
備位被告，求為命正硯公司應給付伊新臺幣70萬元本息之判
決（見本院卷一第129至133頁、卷二第148頁），被上訴
人、正硯公司已表明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（見本院卷一第15
4、16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於第二審始追加正硯公司為被
告，對其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實有重大影響，揆諸上一
說明，上訴人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禕翎